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代	利 政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政 育 處 長	彭 基 山
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劃 處 長	林 國 竹 ^代	工 務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農 業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稅 務 局 長	吳 月 萍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境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經 任	邱 廷 岳	商 策 進 會 事	匡 夢 麟
中 心 主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總 簡 秘	莊 佳 慧		陳 怡 樺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科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3 月 2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因近期持續未降雨，各水庫蓄水率持續降低中，雖然中央氣象局的氣象報告指出週末兩天起有鋒面報到，但在全球氣候異常現象下，屆時鋒面報到能帶來多少雨量，仍是未知數。因此請水利處持續進行水情監測，預為籌謀各項因應措施，為抗旱做充足的準備。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有關大湖分局舊有警察宿舍用地提供大湖鄉公所做為公園停車場使用案，請公所整體規劃並請警察局研究移撥公所使用之可行方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包含電玩店、夜店，請警察局加強臨檢查緝。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提報本縣各界 112 年春祭陣亡官兵及殉職烈士暨遙祭黃陵聯合祭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12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交換意見(無)。

參、主席裁示：

一、清明節連續假期將屆，為因應可能發生的交通問題，請警察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並請文觀、環保、農業單位加強督導各業管觀光景點及公共空間設施如公廁等之安全檢視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以提供鄉親返鄉或旅遊妥適的環境。

二、為增進與鄉親互動，了解地方需求，本府已於第 1 辦公大樓 2 樓設置「為民服務中心」，該中心直接隸屬縣長室，中心目前設有 5 位專員，負責辦理各鄉鎮民眾陳情案件，並視需求適時下鄉視察，且於必要時安排本人親自接見陳情民眾，故請

各單位於接獲專員請求協助之陳情案件時，務必積極辦理，以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及效率，讓鄉親有感。

三、猴痘本土病例再增加，中央疾管署已研判社區傳播風險有增高的趨勢，本縣亦有發現感染確定病例，該疾病屬人畜共通傳染病，故請農業處、衛生局密切關注本案疫情發展，並嚴格落實中央相關指引與措施，務必防範疫情擴散。

肆、散會：上午 8 時 31 分。